

证券代码：874276

证券简称：顺康检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长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4,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并解散持股平台贵州顺康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贵州顺康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转为由激励对象直接持有，除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外，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议案关联股东贵州顺康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苗、李方民、吴志霖、邵奔、王军、吴玉锋、曹雪梅、朱小威、王代荣、张琪、蔡春丽、冉贵良、岳莉、王天虎、吴海峰、高德武、苟金凤、王建光、杨令、陈小均、沈兴彦、黄文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本议案中小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士皓、吴铮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